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23R1

修正案号: 39-4731

一. 标题: 安装 GTX33,GTX33D,GTX330,GTX330D S 模式应答机的升级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并装有GARMIN国际公司的型号为 GTX33、GTX33D、GTX330、GTX330D的软件版本为3.00、3.01、3.02、3.04或3.05 的S模式应答机的航空器,包括但不限于: DHC-6-1、DHC-6-100、DHC-6-200、DHC-6-300、Cessna 172、Cessna 172R、Cessna 208、M20J、PA-42-720、PA-44-180、TB20、TB20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5-01-19(39-13944);

2.GARMIN 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强制软件服务通告 No.0304 修订版 B(软件升级至 3.03);

3.GARMIN 公司 2004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强制软件服务通告 No.0409(软件升级至 3.06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23, 39-4460

本适航指令的产生源于有报告指出, GTX33/33D/330/330D可能探测到来自于其他航空器处于最低触发水平(MTL)以下的S1(抑制)询问脉

冲,在某些情况下不作出回答。但是GTX33/33D/330/330D即使探测到S1询问脉冲在最低触发水平(MTL)以下时也应该作出回答。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工作是为了防止装有GTX33/33D/330/330D S模式应答机的航空器在脉冲处于最低触发水平(MTL)以下进行航空器询问时,由于抑制而可能接收不正确的应答。软件升级至3.03和3.06将会纠正TAS,TCAD和TCAS I系统“低叫”问题,该问题可能导致航空器在一定范围内不可见。TCAS II系统不受影响。不正确的应答可能导致垂直间隔的减小。为解决这一问题,必须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 根据GARMIN公司2003年6月12日颁发的强制软件服务通告No. 0304修订版B(软件升级至3.03),GARMIN公司2004年7月19日颁发的强制软件服务通告No. 0409(软件升级至3.06),自2005年2月23日(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)起180天内将版本为3.00、3.01、3.02、3.04、3.05的GTX33/33D/330/330D软件至少升级到3.06版。如果安装了3.03版本的软件,不需要进行其他工作。GARMIN公司已不提供这一版本的软件。本适航指令不适用于3.05以后版本的软件。

2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6